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3〕2号

关于吴堡横沟温泉康体疗养区新建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陕西水务集团吴堡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吴堡横沟温泉康体疗养区新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吴堡横沟温泉康体疗养区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横沟温泉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城以北12千米横沟村黄河岸边。2018年1月，吴堡县改革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吴政发改发〔2018〕16号）。本项目主要污水来源为生活污水和温泉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80立方米/天）采用“化粪池+格

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中间水池”工艺，温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200立方米/天）采用“调节池+MBR反应器+中间水池”工艺。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温泉废水混合后，经除磷、除氟、除盐外排，出水水质可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A标准（化学需氧量30毫克/升、氨氮1.5毫克/升），且含盐量不超过1000毫克/升。《报告》分析认为，经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并加强运营管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出水水质可达到20毫克/升、1.0毫克/升。经综合利用后，项目剩余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刘家沟，100米后进入黄河吴堡排污控制区，排污口下游18.4千米处有黄河干流柏树坪国控断面，水质目标II类。

原则同意横沟温泉项目在黄河支流刘家沟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N37° 33′ 2″、E110° 46′ 43″，为连续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综合考虑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敏感性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特征，核定横沟温泉项目入河排污口外排入河废污水量不超过14.8万立方米/年（非采暖季391.94立方米/天，采暖季535.64立方米/天），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20毫克/升、1.0毫克/升、0.2毫克/升、1.0毫克/升、1000毫克/升以内；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2.96吨/年、0.148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 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 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统计有关信息。

(三) 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污水和污染物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 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积极拓宽再生水综合利用途径，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

(二) 定期对生活污水和温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浓盐水全过程管理及安全处置，确保不对下游干流水质造成影响。

(三) 开展入河排污温升影响调查、水生生物调查监测。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建立足够容量

的事故池，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废污水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六、其他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投入试运行3个月后，应按照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收到本决定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2023年10月10日印发